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涂涛-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涂涛，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期间曾任职的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4月2日离任），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涂涛，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曾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历任德国波恩大学化学系助理研究员，复旦大学化学系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讲席教授，复旦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

本人2025年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人2025年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涂涛	1	0	1	0	0	否	1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曾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深入分析相关事项，充分发挥专业履职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咨询支持，助力专门委员会高效履职。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2025年履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本人始终坚持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常态化沟通，针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等关键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充分沟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访谈等方式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2025年履职期间，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将相关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并提出履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2025年履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年度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本人依法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均予以积极配合，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就本人关注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及时予以落实与改进，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充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2025年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2025年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2025年履职期间，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与现场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涂涛

2026年4月28日